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護士甄選簡章

壹、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職稱、名額：

一、職稱：約僱護理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2 名（候補時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參、工作內容、地點及時間、薪資待遇、約僱期間：

一、工作內容：

- (一) 衛生器材及藥品添購事項。
- (二) 舉辦健康檢查及矯正缺點。。
- (三) 各項傳染病預防衛教實施。
- (四) 處理員工學生疾病（傷）治療事項。
- (五) 協助督導學生飲食清潔及衛生。
- (六) 推行各種衛生運動及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七) 學生平安保險事項辦理。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20 分(學校得視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四、薪資待遇：支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74 元)，月薪新台幣 48,720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五、約僱期間：實際報到日以本校通知時間起，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mksh.phc.edu.tw/>行政公告。

伍、資格條件：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

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應具有下列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3年(含)以上者，年資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

- (一)公私立醫院(須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 (二)衛生局(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護理人員。

- (三)公私立學校之護理人員。

三、須具備電腦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Google表單設計、報表分析及Email等操作能力，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五、如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用。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郵寄或親送(本校人事室)報名。請檢齊報名應繳表(證)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並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表(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請應考人自行審慎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並依限完成報名，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者，除取消參加應試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亦不退費；報名或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年2月3日(星期二)起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17時止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手續費請自行負擔)，請至金融機構、郵局臨櫃進行繳費，如可加註「應考人姓名」更佳。

(三)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帳號-024036080288、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馬公高中401專戶。

(四)本甄選免持准考證，經本校審查符合應試資格及完成報名手續者，115年2月13日(星期五)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初試名單及應試號碼，請自行查閱；未依本簡章規定報名而未列於名單者，恕不通知。

柒、應繳資料：

請依序繳附下列各項表件，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正本於正式錄取報到時繳驗，驗訖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附件1)

二、自傳(附件 2)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付)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附件 4)

六、護理師/護士證件影本(附件 5)

七、切結書(附件 6)

八、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 7)

證件副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報名資料如缺漏、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捌、甄選方式、時間、成績比例：

一、甄選分初試(筆試)及複試(面試)兩階段進行。

二、甄選時間、考試範圍、成績比例：

項目	時間、地點	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一、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09：30-11：30(共 120 分鐘) 二、地點：本校，試場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p>【筆試】</p> <p>一、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包含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護理）</p> <p>二、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p> <p>三、緊急救護</p>	100%	<p>一、逕至試場應考，並依座次表入座。 ■08:50 起開放入場。 ■09：20 試務說明及核對身分。</p> <p>二、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驗證(未攜帶者，不予應試，且不予退費)。</p> <p>三、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p> <p>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p> <p>五、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p> <p>六、初試如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p> <p>七、擇優錄取前 6 名參加複試，第 6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p>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08：30-09：30	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至本校 <u>學務處</u> 填寫試題疑義申請書(附件9)，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一、初試成績：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公告於本網站 二、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14:00-15:00	初試成績公告		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0)，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 <u>學務處</u> 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	面試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面試	一、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10：00 起 二、地點：本校，試場於考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面試	100%	<p>一、逕至人事室報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9:20-09:40 報到及繳交面試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09：50 試務說明 ■逾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p>二、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予應試，且不予退費)。</p> <p>三、面試時間及方式：每人時間至多 12 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玖、錄取標準：

- 一、按複試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及候補 2 名；成績相同時，持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則比序順位為：(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含專業詢答)。
- 二、如複試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

拾、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

- 一、錄取榜單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錄取報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四、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報到，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候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 3 個月。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天然災害(颱風)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報名及簡章事宜聯絡電話：06-9272342 分機 611、612；工作內容、試務及成績事宜聯絡電話：06-9272342 分機 301。

附件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約僱護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如有現職, 請填寫於最上方欄位)	<u> </u> 學校 <u> </u> (科)系畢業			證 書 字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經歷 (如有現職, 請填寫於最上方欄位)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應考人 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護士證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詢同意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資格 審查							

附件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個人自傳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護理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附件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 (無則免付)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反面影本 (無則免付)

附件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附件 5

護理師/護士證件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約僱護士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聲明如下：

- 一、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 二、本人非為大陸地區人民，或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已滿 10 年，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以上聲明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第 2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第 3 項)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為辦理約僱護士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115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護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隨同報名表件上傳，並來電確認
(電話：06-9272342 分機 611、612)

姓 名 (簽名)	甄選職稱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證明 文 件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聯繫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务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 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背面影本浮貼處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護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書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_____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次：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應試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附件 1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護士甄選初(複)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簽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分數_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分數_____）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